

(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 查核紀錄表

910930

計畫名稱	
工程名稱	
查核日期	
一、品質管理制度 (Q=20 分): _____ 分	
A、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 (10 分): _____ 分	
一、工程主辦機關 (專案管理廠商) (5 分): _____ 分 (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、施工品質查驗紀錄、缺失改善追蹤、專案管理履行能力等事項)	
二、監造單位 (5 分): _____ 分 (請查核監造組織、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、材料設備抽驗、施工品質查核紀錄 監工日報表、缺失改善追蹤、品質不符處置等事項)	
B、承攬廠商 (10 分): _____ 分 (請查核品管組織、品質計畫、材料及施工查、自主檢查表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 施工進度管理等事項)	

二、施工品質 (W=60 分): _____ 分

混凝土、鋼筋、模板、土方、結構體、裝修、雜項等 (45 分): _____ 分

(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5.01、5.02、5.03、5.06、5.07、5.08、重大缺失如涉結構及使用安全缺失，每一項缺失扣 20 分，三項以上缺失，本項分數以 0 分計算)

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(10 分): _____ 分

(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5.10)

施工安全衛生 (5 分): _____ 分

(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5.04)

三、施工進度 (P=20 分): _____ 分

預定進度：

實際進度：

落後原因：

解決對策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施工查核小組應檢視主辦機關填寫之「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」(如附件)內容，並依據工地實況，填寫本表。若主辦機關自主評量與實際狀況有落差時，該項得視情節加重扣分。
 2. 工程查核時，各項缺失，請參考「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」所附缺失代號，標明於本表上並加以說明，並據以計算「工程總評分」。
 3. 工程查核時，若有「工程規劃設計」、「圖說規範」、「變更設計之必要性」、「工地管理」、「生態環保」及「建築師、技師、工地負責人、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」等方面缺失，請於「其他意見」欄位內填注。
 4. 對於工程之優缺點有具體事蹟者或無法歸類或相關建議事項，請填寫於「其他意見」欄位。
- *相關缺失請於查核時告知主辦機關出席人員，俾利即刻改善。